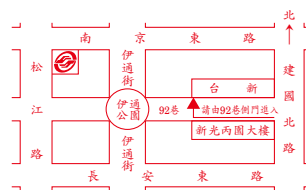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45  
 證券代號：4163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45  
 證券代號：4163

第一聯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50元(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非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投票者，不發放紀念品。
- 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詳本通知書第五聯)辦理。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6月26日至6月28日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克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第三聯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不補發。
- 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會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

戶名	戶號	145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鏡鈦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2年6月21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145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9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全面改選董事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2-145

檢舉電話：(02)2547-3333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2.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3.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全面改選董事案。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4元。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4月23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鍾兆琪、林寶彰、林俊男、陳孝湧；獨立董事童瑞龍、田嘉昇、潘正雄，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0日至112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http://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21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證券/富邦證券/富邦證券/富邦證券)	1.鍾兆琪 2.林寶彰 3.林俊男 4.鴻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鍾兆琪 2.林寶彰 3.林俊男 4.陳孝湧	1.誠信正派，遵循法規，重視風險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 2.不斷研發，創新精進。 3.以永續經營的目標，提高核心價值，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1.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7號2、1樓 電話：(02)2361-1300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樓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50巷16弄1樓1樓(日月光對面巷子內)	(02) 2273-062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47巷4弄2號(OK超商內)	(02) 2916-0308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42巷3號1樓(復興路40號旁)	(02) 2682-1252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 955-0661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 475-6783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買園生活百貨)	(03) 551-4141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 2686-273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南投縣草屯鎮求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 232-7456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台東市新豐路331號	(089) 351-883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5,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500,000股。  
(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10元。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既得條件：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就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1)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 30%；  
(2)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 30%；  
(3)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 40%。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3.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1)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10%。  
(2)營業淨利率：達15%。  
(五)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2.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層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2023年4月27日之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127.2元估算，假設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臺幣175,800千元。暫估113年至115年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52,740千元、52,740千元及70,320千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112年3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48,290,143股計算，暫估113年至115年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1.09元、1.09元及1.46元。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